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02 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日期：102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：0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振昌

出席(列)席：略(詳見簽到單)

記錄：保管組楊美娟

壹、作業報告：

一、101、102 年度教職員宿舍維修費收支狀況。(保管組)

說明：往年宿舍維修費收支狀況係按主計室「實支年度」估列，惟依前次會議決議，將請購未銷項目併入支出，因此自 101 年度起變更認列標準，改按主計室「計劃年度」編列，俾利控制本維修費餘絀情形。

結論：無異議通過。(收支明細可至保管組網頁下查詢)。

二、「東院靠 23-24 號附近圍牆倒塌整修工程」目前執行進度報告說明。(營繕組)

說明：目前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開標決標，將於 102 年 3 月中旬開工，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完工(未考量天候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影響施工因素)。

結論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為控制宿舍維修費支出，提請各住戶在施工單(或粘存單)上，簽名確認「施工完成」與「完工日期」。(黃振昌委員提)
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。)

1. 施工完成時，取消原於本校宿舍工作申請單上由各住戶簽名確認及註明「完工日期」之程序，改於工程施工單(或粘存單)上簽名確認並註記之，俾利各住戶了解工程施工明細。

2. 請營繕組修改上開施工單並授權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
二、本校 102 年度教職員宿舍預約式單價水電設施設備維護工程案。(營繕組提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並請營繕組依上開議題一之決議採用修改後之施工單。

三、「東院排水整體規劃案」已完成初步規劃作業，其規劃內容說明案。(營繕組提)

說明：依據「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報」討論決議事項：「對於圍牆破損及急迫性的排水問題先予整修」，且依營繕組 1020400216 號簽文核示內容辦理。本案已完成初步規劃作業，目前規劃工作委託「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，其規劃設計內容如下：

1. 針對每逢大雨導致路面積水不易散去之區域，提出道路側邊新設排水溝之改善方案。

2. 依據積水嚴重性及待解決急迫性需求之優先順序排列(前者較為急迫)，於

初步規劃平面圖分為 A~F 六段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由於東院 10 號及網球場地勢低窪，路面逢大雨即積水嚴重不易散去，致東院住戶行走、開車等交通不便，正待急迫解決，而 D、E、F 段因地勢較高具有天然洩水坡度，因此建議校方先施工 A、B、C 段工程，D、E、F 段工程暫不施作，除可減少本工程經費支出，亦可縮短施工工期。(無異議通過)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 提案討論四項改善西院公共景觀建議：(曾晴賢委員 提)

- 從水源街進入西院的右側廢棄崗亭建議活化(如:現有崗亭移至此廢棄崗亭)或拆除。
- 從崗亭進來之圍牆邊坡、公共空間未整理影響美觀，建議提供相關經費，俾利尋找志工美化整體西院環境。
- 宿舍區道路鋪面整修工程，建議採較嚴謹施工方式，不能到處凹凸不平。
- 宿舍區修剪樹木時，建議應委請專業廠商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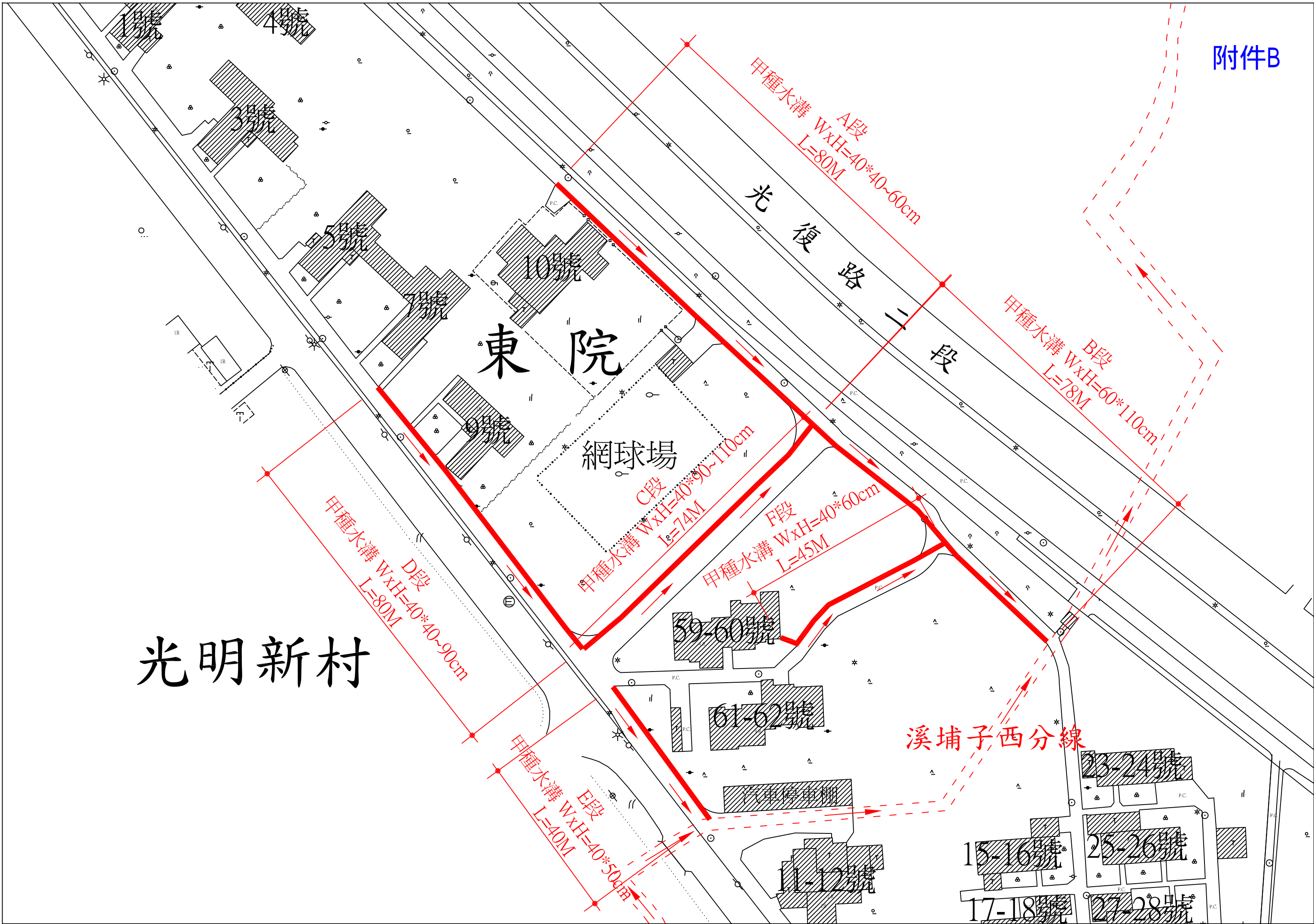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綜上整體改善西院公共景觀建議，請總務處儘量配合，至於如何執行請曾委員再與總務處細談。(無異議通過)

二、 建議待配宿舍整修費應由校方經費支應。(開執中委員 提)

決議：宿舍整修費收支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，而待配宿舍並無住戶居住，且待配宿舍之整修除宿舍內部整修亦包含違建拆除，致每戶整修費用龐大，因此待配宿舍整修費建議由校方經費支應，並請保管組依本決議簽請校方補助。(贊成 10 票，超過半數。)

肆、散會(下午一時二十分正)

總務處保管組 敬啟 102/4/12



光明新村

東院

網球場

光復路二段

溪埔子西分線

59-60號

61-62號

11-12號

15-16號

17-18號

23-24號

25-26號

27-28號

1號

3號

5號

7號

10號

9號

4號